



### 第三章 笞刑創立之經緯

1904 年「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頒布，成爲台灣總督府推動笞刑之法律依據，該令發布之前乃經歷研擬、討論、研究，並透過立法程序，確立笞刑法規的項目，並進行一系列說明工作。笞刑迥異於日本刑罰制度，反對笞刑者紛紛攻擊總督府之做法，因而掀起激烈的辯論。笞刑實施準備期間，總督府利用媒體宣傳，一步步完成推動笞刑的基礎工作。本章擬討論笞刑成立之經過，檢討 1904 年笞刑論爭的內涵，以及台灣總督府如何進行實施之籌畫工作。

#### 第一節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頒布

##### 一、鈴木宗言草擬之建議

日治初期，覆審法院爲台灣最高的司法單位，兒玉後藤時期，水野訓和、今井良一、鈴木宗言三人歷任覆審法院長，其中，鈴木宗言自 1900 年 2 月 3 日到 1907 年 8 月 1 日，計 7 年 6 個月，

在任期間正值武裝抗日運動先後平定，台灣局勢日漸穩定。<sup>1</sup> 鈴木宗言積極貢獻台灣殖民地法制之創設，與制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關係密切。

台灣總督府囑託上田恭輔，曾建議採用過去以鞭打刑罰爲主的即決裁判，其表示：

印度、南中國及台灣等地人民程度低弱、民情剽悍、充斥盜癖又多下級賤民，若以文明諸國的刑法來約束當地住民違警罪之輕微犯罪者，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且有害而無益。更何況 50 錢、1 圓之罰金對他們來說是大錢，可預知其終究是不會繳納的，倒不如以體刑取代罰金。若處以拘留、禁錮的話，他們會認為比平常自己的住家更為華麗的房間，不但可遊覽，又可吃到美味食物，因而歡喜入獄，竟然有為了擁有此一享受而犯案的小偷，甚至已到了監獄是專門為小偷而設的地步。然而，笞杖刑是中國古來之斷罪法，三千年來笞、杖可說是中國司法官最有效的刑具。德川時代，我國也施行笞杖刑，詳細言之，笞是尖頭不寬、近 4 尺長的板子。笞如同罰金 1 圓，拍打犯罪者臀部 10 到 20 下；杖則是以藤鞭打，

---

<sup>1</sup> 同上註，「參考」，頁 45-47。水野訓和、今井良一、鈴木宗言，三人覆審法院長歷任時間分別爲：水野訓和自 1898 年 7 月 20 日到 1899 年 9 月 1 日；今井良一自 1899 年 9 月 21 日到 1900 年 2 月 3 日；鈴木宗言自 1900 年 2 月 3 日到 1907 年 8 月 1 日，任職兒玉源太郎及佐久間佐馬太兩任總督。

同樣是拍打犯罪者臀部，較笞刑為嚴酷，但頗為有效。<sup>2</sup>

由上可知，上田認為既然英國能顧及人種不同、舊慣差異與不同民情的文化水準，在殖民地實施笞杖的治罪法，台灣這塊「人民程度低弱、民情剽悍、充斥盜癖又多下級賤民」的地方，總督府如果堅持採用與日本國內同樣的法律，則萬萬不可。

後藤新平接納上田之建議，了解規劃一套鞭打新刑罰，有助於發揮行刑效果，解決台灣民情複雜而導致日本式刑法監獄制裁成效不佳的問題，因此將新刑罰的規劃交給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負責，並派遣鈴木前往各國海外殖民地視察，調查各國對殖民地刑罰的運作方式。

1901年，鈴木出差到歐美各國調查，並到其殖民地香港、新加坡視察，獲駐地日本公使及領事的協助，順利了解各地司法事務之營運。其中，鈴木尤其關心風俗習慣相異殖民地之司法制度、裁判事務，其因對台灣經營知識還不成熟，認為有視察各國殖民地司法事務的必要，以作為改善台灣經營之資。<sup>3</sup> 鈴木返回台灣後，以覆審法院為草擬笞刑的核心機關，並取得法務部長手島兵

---

<sup>2</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版，1937年），第2卷，頁160-161。

<sup>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681冊，第42文號，「法院法官鈴木宗言經香港海峽殖民地ヲ經テ歐米同上」。

次郎之助，著手規劃相關法令。<sup>4</sup>

1902年5月24日，後藤新平撰寫〈笞刑設置之議〉致書總督兒玉源太郎，說明推動笞刑的必要性及適切性。後藤認為政治、法律，因時因地而異，故德川幕府有其政治與法律，而維新時代則另有其維新政治與法律，雖然台灣歸入日本版圖已經年滿八年，且廢除軍政改行民政，但文明制度仍必須因時因地而異。後藤鑑於台灣人與日本人文明程度差異，採同一方式統治是不可能的，而認為有以律令設置笞刑之必要，是故建議如下：

笞刑就是臀杖（或稱鞭撲），是對肌膚鞭打以懲戒惡行者，為舊有之典刑。故徵之前史，適用於偷竊、搶奪、誑騙、強暴等類罪犯，而殺人、叛逆、大不敬等罪犯則不適用。惟執行時恐太過分而過失致死，雖箠笞過當可能致死，但若因有致命之慮而箠笞過輕也是不必要的，須注意執行者執行的技術。世俗聽說要施行笞刑，雖有人說笞刑乃野蠻之特別刑罰，如今日施行會毀損文明體面，徒然招致歐美先進的譏笑，此乃過度崇尚歐美文明，連其糟粕也心醉之。將台灣的文化水準與日本人一視同仁，可說是不知因時因地之差異。

---

<sup>4</sup> 中柴爲次郎，〈始政二十年と法務の沿革〉，《台法月報》，第9卷第6號，1915年6月，頁94-95。

今新領土之統治，必要釐清何等事可行，何等事不可行，將笞刑當作毀損本國文明之批評是薄弱的。……惟百般事業仍須依靠人力參與而見成績，殖民地之事業更是如此。本島收歸版圖之初，有敗軍殘卒、土匪、姦宄、不良之徒等，為遏止台灣與對岸之勾結，乃訂定清國人上陸條例，固得時宜者。然而，今敗軍殘卒不在，土匪渠魁已殲滅，不良之徒亦逐漸歸正就業，盜賊亦已掃清，宜廢止上陸條例，讓中國人大量移入以共謀事業成績，為今日之上計，因中國人勞工工資低廉且勤勉富忍耐力。然而，中國人投入實際勞動中，可說偷竊、搶奪、誑騙、強暴等犯罪必定增多，如依照現制，司法處分繁禡，徒增監獄費用，故曰笞刑之必要，也不只是適用於台灣人。其普通執行係委託行政廳辦理，犯罪稍重者則屬於法院辦理。<sup>5</sup>

由上可知，在無方針主義的殖民政策下，後藤細膩地從日本近現代史中攫取經驗，其對司法大幅度改革之體認，用來思索殖民地法律的調適，企圖摸索出適合殖民地的法律規章。

1903年3月，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正式向台灣總督府提出「罰

---

<sup>5</sup> 後藤新平，〈笞刑設置之議〉，收錄於《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17文號，「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發布之件」。

金及笞刑處分例」草案，共有十條規定：<sup>6</sup>

第一條 依犯罪情狀，若是處以 3 個月或是 3 個月以下的重禁錮之刑，得處罰金及笞刑，但罰金不得超過百圓。

第二條 依犯罪情狀，若處主刑百圓或是百圓以下罰金之犯罪，被告有以下之情形者，得改處笞刑：一被告無一定住所者，二被告無資產者，三被告為清國人在本島無居所者。

第三條 主刑或附加刑處百圓以下罰金者，無法完納時，依法院之決定得換笞刑，但笞刑執行中完納罰金者可免笞刑。

第四條 笞刑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男子。

第五條 判決笞刑須宣告回數及每回的杖數。

第六條 笞刑回數限四回，每回杖數不得超過 25 下，但拘留及科料之刑改處笞刑時，一回限杖 15 下。

第七條 有必要執行笞刑時，依法院之決定，得將被告拘留監獄署一個月以內。

第八條 笞刑執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裁判確定之日起 6 個月。

第九條 笞刑之執行在監獄署秘密行之，但若是即決，則在官署

---

<sup>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115 冊號，第 13 文號，「罰金笞刑處分例制定之件」。

宣判限一回，笞刑在該官署執行之。

第十條 關於本例之細則由台灣總督定之。

1820 年歐洲已廢除對女子執行笞刑，但 19 世紀還繼續維持可對男子執行笞刑，其中，包含對居無定所且無職業的犯罪游民、叛逆罪、竊盜、惡意傷害身體等罪犯，執行笞刑無特定年齡限制，16 歲以下男子以樺枝鞭打，一次不超過 25 下；16 歲以上男子則一次不超過 50 下。<sup>7</sup> 而從鈴木草擬笞刑內容來看，笞刑對象有男女、年齡的差異，對女人不施以笞刑，對 60 歲以上老人和 16 歲以下小孩也不執行笞刑。顯示鈴木接受歐洲笞刑不施加於女人的規定，但對受刑男子的年齡則有獨特的限制，並規定一回打 25 下。所以，設計笞刑替代短期徒刑，看似一種簡單的換刑手段，但背後有其立法考量的觀念和顧慮。

## 二、律令立法之經過

1903 年 5 月 28 日，鈴木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草案，以「極密」文件立案，總督府審議後，局部修正鈴木的初稿，並加以增

---

<sup>7</sup> ギブソン等著，《刑事及裁判法》，松井榮堯譯，〈英法に於ける刑罰及保安方法大要〉，《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8 號，1915 年 8 月，頁 226。

添、刪減，使罰金及笞刑處分更趨完整。

第一次修正案如下：<sup>8</sup>

第一條 依犯罪情狀，主刑 3 個月以下之重禁錮刑之犯罪，得處罰金及笞刑，但罰金不得超過百圓。

第二條 依犯罪情狀，主刑處百圓以下罰金之犯罪，被告有以下狀況者，得改處笞刑：一被告無一定住所者，二被告無資產者，三被告為清國人在本島無住所者。

第三條 主刑或附加刑處百圓以下罰金者，無法完納時，依法院決定得換處笞刑，但笞刑執行中完納罰金者可免笞刑。

第四條 笞刑為鞭臀。

第五條 笞刑對象為滿 16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男子。

第六條 判決笞刑須宣告其回數及每回答數。

第七條 笞刑回數限四回，每回答數不得超過 25 下，但拘留及科料之刑改處笞刑時以一回為限，笞數不得超過 15 下。

第八條 有必要執行笞刑時，法院及即決官署得發拘留狀，將被告拘留於監獄署 1 個月以內。

第九條 笞刑判決確定應盡速執行，但證明被告身體健康不堪受

---

<sup>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 年永久保存 71 卷，第 16 門司法，第 998 冊，第 17 文號，「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發布之件」，原案。



笞刑時，得延期 6 個月。

第十條 笞刑之執行在監獄署秘密行之，在即決官署判決以一回為限，笞刑在該官署內執行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本令細則及施行日期由台灣總督定之。

修正案與最初鈴木的草案主要有三點不同：第一、強調「主刑」為三個月以下的重禁錮，鈴木草案未凸顯是否為「主刑」之判決；第二、明確規定「笞刑為鞭臀」，補充鈴木草案之不足；第三、為需執行笞刑時，增加「法院及即決官署得發拘留狀」規定。

警察本署保安課長原修次郎又針對修正案提出修正意見。原修次郎認為第一條不該使用「主刑」之語，因為附加刑本來就無重禁錮之名，所以不見得要強調「主刑」之用語；建議第二條刪去「被告為清國人在本島無住所者」，直接將原條文「被告無一定住所者」改為「在本島無固定住所」，並認為如果被處罰金無法繳納時，與其換為禁錮，不如換為笞刑更為適當；此外，亦建議將違警罪被處拘留或科料之刑納入修正意見中。<sup>9</sup> 結果，修正案未接納原修次郎刪除第一條「主刑」用語之建議，仍繼續保留，但肯定罰金換處笞刑的建議，並納入違警罪中拘留或科料刑的範疇。第

---

<sup>9</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 年永久保存 71 卷，第 16 門司法，第 998 冊，第 17 文號，「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發布之件」，保安課長原修次郎「修正意見」。

二次修正案內容為：<sup>10</sup>

第一條 依犯罪情狀，主刑 3 個月以下之重禁錮刑之犯罪，得處罰金及笞刑，但罰金不得超過百圓。

第二條 主刑處百圓以下罰金之犯罪，被告有以下狀況者，依其情狀得改處笞刑：一在本島無固定住所，二無資產者。

第三條 應處拘留及科料之刑的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笞刑。

第四條 主刑或附加刑處百圓以下罰金者，無法完納時，一圓抵一笞，得換處笞刑，但笞刑執行中完納罰金者可免笞刑。

第五條 笞刑為鞭臀。

第六條 笞刑對象為滿 16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男子。

第七條 笞刑回數限四回，每回答數不得超過 25 下，但第三條之笞刑以一回為限，笞數不得超過 15 下。

第八條 判決笞刑需宣告聲明回數及每回答數。

第九條 有必要執行笞刑時，法院及即決官署得發拘留狀。

第十條 笞刑判決確定應盡速執行，但證明被告身體健康不堪受笞刑時，得延緩三個月。

有前項但書之場合，罪犯拘留在監獄署延緩期間屆滿宜

---

<sup>10</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 年永久保存 71 卷，第 16 門司法，第 998 冊，第 17 文號，「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發布之件」，修正案。

釋放被告，並將此場合視為執行笞刑終了。

第十一條 笞刑之執行在監獄署內秘密行之，在即法官署判決以一回為限，笞刑在該官署內執行。

第十二條 依本令處罰者視同刑法及其他諸罰令受刑者。

第十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規定及施行時間由台灣總督定之。

鈴木宗言的草案、第一次修正案、第二次修正案三版本，內容雖有調整與增減，但「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的立法目標則無多大改變，反而經過兩次修正使得「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更加完備，尤其保安課長原修次郎的修正意見，將笞刑提升為可與罰金、拘留或科料換刑的地位，補充最初鈴木草案之不足，使笞刑可取代重禁錮、罰金、拘留或科料等刑。

1903年5月28日，「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的律令案以「極密」文件立案，其「理由書」為：

不管人文開化程度如何，就一般短期徒刑而言，效力單薄且大多存在弊害，乃是各國行刑家的通說。特別如台灣人種雜多，在此土地上劃一施行，其弊害更加顯著。即使台灣人及清國中，有生活程度低等者，今拘禁牢獄之中亦毫不感覺痛苦，反而認為是安居美食。如此絕不能貫徹行刑的目的，對

這些只有貪慾蓄財之念者，不如對其換以罰金刑最為適合。又對無資產者施以其長年熟悉的笞刑，非如此實難以達到懲惡的目的，所以才有本案的提出。雖然，現在本島土匪凶賊大致絕跡，但本性深含盜心的狐鼠之輩呈現日益猖獗之勢。年年建造獄舍，仍常宣告無法容納，此時，推動本案可說最為成熟時機。加上鑒於歐洲各國在殖民地實施的成績顯著，施行本案一方面可預防輕罪初犯者入獄中學習罪惡，另一方面可繼續家族生活，毫無疑問有可以減少其妻子飢餓哭泣，進一步經濟上也可以節約國家的監獄費，每年可節約不下數萬圓經費。<sup>11</sup>

由上可知，「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實施的關鍵在於台灣人的生活文化不適合短期徒刑之懲處方式，監獄不但不能有效遏止社會犯罪問題，反而因為將許多犯罪者送入監獄處罰，造成國家經費的負擔，鑑於歐洲各國對其殖民地使用罰金及笞刑之成效，以及避免監獄經費過度開支，乃有笞刑處分例之實施。

1903年8月3日，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將「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草案送交總督府評議會審議，約經二個月的審議，確認「罰

---

<sup>11</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17文號，「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發布之件」，理由書。

金及笞刑處分例」的律令案，其規定計十二條：<sup>12</sup>

- 第一條 主刑應處三月以下重禁錮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罰金或笞刑，但罰金不得超過百圓。
- 第二條 主刑應處百圓以下罰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被告有以下狀況之一者，得依其情狀處笞刑：一在本島無固定住所者，二認定為無資產者。
- 第三條 應處拘留及科料之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笞刑。
- 第四條 主刑或附加刑處百圓以下罰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無法完納時，一圓抵一笞，得換處笞刑，但笞刑執行中完納罰金者可免笞刑。
- 第五條 笞刑為鞭臀。
- 第六條 笞刑科對象為滿 16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男子。
- 第七條 笞刑回數限四回，每回答數不得超過 25 下，但第三條之笞刑以一回為限，笞數不得超過 15 下；
- 第八條 判決笞刑需宣告其回數及每回答數。
- 第九條 有必要執行笞刑時，法院及即決官署得發拘留狀。

---

<sup>1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 年永久保存 71 卷，第 16 門司法，第 998 冊，第 17 文號，律令案。

第十條 笞刑判決確定應盡速執行，但證明被告身體健康不堪受

笞刑時，得延緩三個月執行，但延緩期滿則免笞刑。

第十一條 笞刑之執行在監獄署內秘密行之，在即決官署判決以

一回為限，笞刑在該官署內執行。

第十二條 本令規定之外有必要規定及施行時間由台灣總督定

之。

評議會審議過後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內容與第二次修正案有些差異，其中，最大的不同，乃是將「台灣人及清國人」同時列入法令條文中，以這兩種人為執行罰金與笞刑的族群，不過，立法方針仍是沿襲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之草案及保安課長原修次郎之修正意見。

當時日人曾批評台灣總督府評議會有名無實，認為評議會人事即使有覆審法院長、檢察官長等加入，也不過是裝飾外表而已。因為依據法院條例，他們都屬於總督的下僚，惟在審議討論時，悉依總督之意決定之。<sup>13</sup>

以「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的律令案來說，倒是存在錯綜複雜的關係。笞刑支持者有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與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雖毫無疑問，但並不表示評議會員全然接受笞刑的新刑罰，

---

<sup>13</sup> 小林勝民《台灣經營論》〈東京：杉本書店，1902年3月〉，頁16-17

其中，反對笞刑的代表正是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尾立維孝，他極力反對創設笞刑，可惜意見不被多數人採納。無怪乎，總督府評議會審議，長達約二個月時間，至 10 月 1 日才審議通過。尾立維孝於十餘年後回想此事時，仍認為無法成功反對笞刑施行，深感遺憾，也因此鼓吹廢除笞刑。<sup>14</sup>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中央主務大臣及法制局等審議，再奏報天皇裁可。1903 年 12 月 29 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大郎發文通知台灣總督府，告知「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已通過核可並經敕裁。1904 年 1 月 12 日，正式於《台灣總督府府報》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共十二條規定並有附則：<sup>15</sup>

第一條 主刑應處三月以下重禁錮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罰金或笞刑。

第二條 主刑或附加刑應處百圓以下罰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被告有以下狀況之一者，得依其情狀處笞刑：一在本島無固定住所者，二認定為無資產者。

第三條 應處拘留及科料之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笞刑。

---

<sup>14</sup> 〈論台灣法治〉，《漢文台灣時報》，1919 年 3 月號，頁 39。

<sup>15</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8 號，1904 年 1 月 12 日，律令第一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頁 10。

第四條 主刑或附加刑處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無法完納時，依其情狀，得換處笞刑，但笞刑執行中完納罰金或科料者可免笞刑。

第五條 依本令若罰金或科料以換處笞刑時，1日折算1圓，1圓折算1笞，雖不滿1圓猶計算1笞，但不得低於笞5下。

第六條 笞刑為鞭臀。

第七條 笞刑對象為滿16歲以上、未滿60歲之男子。

第八條 笞刑在25下以下者可一回執行，以上者增笞數25下則多加一回，不滿25下亦同，笞刑一日不得超過一回。

第九條 確定施行笞刑者，到執行結束前由監獄或即決官署拘置。

第十條 確定施行笞刑者應盡速處理，但若處笞刑者被認定身體健康不堪笞刑得延緩三個月，但超過三個月猶認定難以執行，則免除笞刑。

第十一條 笞刑之執行在監獄署內秘密行之，由即決官署處置的話，則在該官署執行笞刑。

第十二條 本令規定之外有必要之規定由台灣總督定之。

附則：本令施行日期由總督定之

本身也是審議笞刑律令的評議會員竹越與三郎，提及正當台灣總督府制定笞刑時，丹麥司法大臣建議恢復對強盜及小罪犯處



以笞刑，卻導致內閣分裂及議會解散，可說是一項「奇事」。<sup>16</sup> 相對於丹麥制定笞刑風波，台灣訂立笞刑律令顯得較順利。

鈴木宗言推動笞刑的同時，也出現反對設立笞刑的主張。1903年7月25日，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尾立維孝取得法務課長提供有關笞刑的律令案，於是於7月31日，質疑此一制度適當與否及發布時機是否恰當，特別向兒玉總督表達反對意見。尾立表示：

1873年7月10日便已經廢除笞杖刑，此種鞭打肉體之刑為殘酷野蠻，自不待言。當時我國正致力於修約，其他國家便是對我國刑獄不完全信任，表示難以服從我國法律，因此我國於1873年7月10日以懲役替代笞杖刑，1876年6月10日廢除拷問，1882年1月1日起實行的刑法、治罪法乃改良的刑獄，其後，制定民法、商法等，逐一達到修約的成就，1899年開始實施新約。迄今不過4年，便在台灣本島恢復笞刑，這不是增加外國對我國的不信任嗎？雖然笞刑本案通過不對歐美人、內地人實施，即使他們在台灣也不受到笞刑的支配，可說是本案的提案者或是笞刑法案表面上雖不問日本人、歐美人或是台灣人，但實際還是對台灣島民實施的。法條在明文中未區別被告為何種人種，這樣執法是值得商榷

---

<sup>16</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321。

的。況且島民既然已經成為今日帝國臣民，也應該以帝國臣民之道待之，如果實施特種之刑，是悖離法制原理，也違背了一視同仁的大義，並沒有對新附之民採行綏撫。<sup>17</sup>

由上可知，尾立維孝反對笞刑的主要原因，在於批評笞刑鞭打身體的殘酷，尤其日本早已學習西方法制之理念，為何在殖民地台灣要走回答刑的舊法傳統，尤其笞刑對象限定台灣人，根本不把台灣人視為日本國民，喪失了法律公平之原則，更否定對殖民地台灣的綏撫態度。然而，尾立的反對並不能阻礙台灣總督府設立笞刑的決心。

### 三、「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的政策說明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附則中表示「本令施行日期由台灣總督府定之」，並未明示確切實施的時間，該法仍處於籌備時期，而不立即實施。此一期間，總督府一方面要先讓法院法官及地方廳長能事先熟悉該律令的內容，另一方面則須在台灣各地分批訓練監獄監吏及地方警察負責執行笞刑的工作。

---

<sup>17</sup> 尾立維孝，〈民事拘留、笞刑復興及ヒ輕罪ノ即決裁判權ヲ警察官ニ附與セントスル律令案ニ對スル意見書〉，明治31年8月12日，收入《後藤新平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10-1，R32八一。

面對來自日本國內和台灣島內的反對意見，總督府必須勇於澄清、進行解釋，闡示總督府推動「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方針，強化該律令之宣傳，俾有助於笞刑早日正式實施。

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負責說明何以規劃笞刑之緣由，鈴木於 1904 年 3 月 9 日在《台灣日日新報》投稿，答覆反對者之質疑，並爭取更多認同者的支持，相當完整地介紹和說明「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鈴木〈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分三章介紹，分別談總則、罰金處分例、笞刑處分例。他認為刑罰是維持社會安寧的重要工具，當面對犯罪危害世人的困境，必須因時、因地有所不同，斟酌情勢及人情習慣的異同，制定一套杜絕奸惡、防止犯罪合適的刑罰，因此在台灣有必要施行一些特別法令，包含「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的落實。表示現階段不可拘泥於法學見解，妄想倡導殖民地與日本法治的統一，因為殖民地的各種設施還未能與母國配合，如果立即主張法制統一，不但會造成刑罰制度上的危機，更會釀成殖民政策的危機。<sup>18</sup>

他認為若堅持法制統一論，恐將淪為一種迂腐之論。指出歐美各國施加於殖民地的刑罰就與本國有所不同；進一步提出 1900 年在巴黎召開的萬國殖民社會學會議，以及 1902 年德國殖民會議

---

<sup>18</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9 日。

等均足以證明，經營殖民地時刑法必須適應當地居民的習俗，制定適合的特殊刑法，否定法制統一論主張殖民地與日本一致刑制的看法，認為既然海外各國對經營殖民地有如此認同，日本當然也要引以為鑑。<sup>19</sup>

早在 1901 年鈴木便前往歐美各國及其殖民地視察司法狀況，利用機會也調查不少有關笞刑的實例，於是，特別以英國與德國的殖民地為例說明之。

鈴木宗言指出當時英國的殖民地澳洲、香港、迦納、非洲黃金海岸、加拿大等地都有笞刑，德國殖民地東非喀麥隆、多哥、膠州灣等地也採用笞杖等刑罰。他認為英、德兩國號稱是歐洲各國當中法學特別進步的國家，但對於殖民地都仍舊保留身體刑的笞刑，並無法學理論之紛爭。何況英國在香港亦針對漢族施行笞刑，德國在膠州灣也對漢族施行笞刑，兩國都宣稱這種刑罰無懈可擊，顯示笞刑適合用來統治漢人，既然台灣的漢人確與香港、膠州灣的漢人同一民族，英、德兩國統治香港及膠州灣，認為實施笞刑極為合適，所以在台灣比照英、德兩國在殖民地的作法，是有必要的、正當的，且相當適合的。<sup>20</sup>

---

<sup>19</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9 日。

<sup>20</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七），《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17 日。

此外，鈴木也指出丹麥、挪威、瑞典、智利亦有笞刑的存在，並認為中國自古以來對所有輕微的普通罪犯也大多使用笞刑。即使在學校、醫院、軍隊、船舶、監獄、懲治場、救濟院等特定場合，笞刑常被充當作訓誡性的懲戒方法。因此，鈴木反駁歐美各國笞刑已經絕跡的說法，斥為完全與事實不符，強調台灣推行笞刑絕非世界孤例。<sup>21</sup>

針對笞刑的責難，鈴木歸納出十點主要的批評：（1）笞刑會污辱國家的形象，暴露國民的野蠻卑劣；（2）笞刑違背人道；（3）笞刑與近代的文明進化不調和；（4）笞刑的執行殘忍苛酷；（5）笞刑貶抑犯人的品格而增加其不可抹滅的恥辱；（6）笞刑會使犯人的名譽掃地，而無法達到遷善改過的目的；（7）笞杖刑就是將犯人視同禽獸或小人，加諸其上的只有肉體的痛苦而已；（8）笞刑有害犯人的健康；（9）笞刑會使犯人喪失自尊心，以致犯人將更加冥頑不靈；（10）笞刑如同國家法制退步之象徵。<sup>22</sup> 然而，鈴木認為以上反對笞刑論述的依據是薄弱的，畢竟笞刑作為刑罰的一種，是國家擬定刑罰政策的一種選擇，不該有以上之批評全盤否定了笞刑作為刑罰的價值。

---

<sup>21</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七），《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7日。

<sup>22</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六），《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6日。

相反的，鈴木也歸納海外研究笞刑提出的十項優點：(1) 笞刑可避免犯人因徒刑而失業，執行完畢可重返工作崗位；(2) 笞刑對於尚未墮落的犯人來說，可避免其受累犯帶壞；(3) 家庭是人倫支柱，徒刑將造成犯人長期與家庭分離，笞刑則無此問題；(4) 徒刑及罰金刑會損害到犯人家人，負責扶養的家長如果入監，整個家庭衣食出現問題，甚至妻子淪為賣淫，但笞刑就沒有這方面顧慮；(5) 笞刑是感應最迅速的刑罰，尤其對於性情粗暴、殘忍、卑劣的犯人最為適當；(6) 刑罰必須具備威嚇效力，如果施與徒刑無法達到的刑罰，應可交給笞刑來處理；(7) 笞刑可依各犯人性質施與不同程度的懲罰；(8) 笞刑如同父母鞭撻兒子一般，只是一種懲治而已；(9) 笞刑是針對輕微罪犯而設的，執行時如能與現今的文明相調和，則將是取代短期徒刑的最佳代用法；(10) 就殖民地行政制度而言，最適合再度使用笞刑。<sup>23</sup> 這十項關於笞刑優點的說明，主要是以批判短期徒刑的缺失，以彰顯笞刑的好處，要之，透過對短期徒刑問題的檢討，藉以凸顯笞刑新刑罰的迫切性。

鈴木舉出 1897-1902 年有關台灣人犯罪情況統計，如表 2-2-6：

表 2-2-6 1897-1902 年台灣人犯罪統計表

---

<sup>23</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五），《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15 日。

年別	1897年	1898年	1899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受刑者總數	1826	2556	3144	4144	5264	5656
初犯	1772	2481	2001	3839	4767	4931
再犯	48	69	100	274	396	548
三犯	6	5	10	29	83	121
四犯	0	2	3	1	16	43
五犯	0	0	0	1	2	10
六犯	0	0	0	0	1	1
累犯合計	54	75	113	305	497	723

資料來源：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9日。

由上顯示，1897年受刑者1826人中，累犯以上者，僅為54人，約占3%；其後逐年增加，1902年，受刑者5656人當中，累犯增為723人，約占13%，6年間增加3倍以上，顯然累犯情況大為增加。鈴木認為其原因在於過去採短期徒刑的目的並未達成，導致監獄成為「犯罪學校」，固然不能將累犯之弊全歸咎於監獄，但累犯如此之多，短期徒刑亦難辭其缺失，為了補救此缺失，

有必要以罰金或笞刑取代短期徒刑。<sup>24</sup>

同時，鈴木指出台灣監獄經費有賴日本國庫補助，如果採用罰金及笞刑取代短期的徒刑，便可以減少入監人數，而減少監獄經費開支。<sup>25</sup> 既然笞刑有替代短期徒刑之功效，以及減輕監獄累犯人數的問題，避免監獄經費負擔增加，似乎應該極力推廣，甚至實施對象應該包含日本人才是。針對此一疑問，鈴木則以在台、日人習俗差異及文化思想的不同為由，提出居住在臺灣的漢人及清國人，不重廉恥和自由觀念，惟知嗜好金錢，對於這些沒有自由思想的種族，處以徒刑既然無法收到效果，不如用罰金或笞刑加以處分較為合適。<sup>26</sup>

鈴木表示，因為臺灣漢人及清國人不懼怕徒刑，同時，在拜金主義觀念下，被處罰金的刑犯幾乎都會提出一些無法繳納的藉口，請求換刑處分，以致罰金處分有時亦形同廢紙，因此有必要採用笞刑來防範犯罪。<sup>27</sup>

要之，鈴木的言論，主要在強調台灣推行笞刑的合宜性，免

---

<sup>24</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9日。

<sup>25</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二），《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0日。

<sup>26</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二），《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0日。

<sup>27</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四），《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3日。



除短期徒刑之缺失，以真正達到刑罰制裁的效能，並可節省監獄經費，可說笞刑集眾多優點於一身，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制度。

不可否認的是，鈴木宗言代表殖民統治當局主觀的意識和思維，笞刑的採行雖參考殖民地的例子，但最重要的乃是統治當局企圖利用笞刑作為統治工具，以台灣人文程度落後為藉口，而刻意強調笞刑的合理性。例如台中地方法院院長渡邊啓太即表示：

「法律必須以該國的人文發達程度乃至習俗為標準來制定，希望將世界文明程度同等看待，而編纂出世界共通的便利法典，只是一種理想而已，不敢期望能夠實現。所以，當一國征服他國後，若其中存在有文明、野蠻之差別時，即非制定特別法不可。對台灣人仍採用笞刑，便是基於如此之考量。」<sup>28</sup>

---

<sup>28</sup> 渡邊啓太，〈蕃人と法律〉，《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14日。

## 第二節 笞刑應否實施之論辯

台灣總督府雖然順利通過笞刑的立法程序，但並不是所有的人均接納笞刑作為殖民地的新刑罰，因此笞刑律令發布後，便出現反對者的批評，並激起討論笞刑的適切性之爭議。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頒布後，雖有鈴木宗言為總督府新刑罰進行說明，但日本國內則出現反對笞刑的言論，例如小河滋次郎撰〈關於台灣笞刑例〉一文，強烈批評笞刑為蠻刑，笞刑捍衛者鈴木宗言不甘示弱，撰〈評小河氏之笞刑論〉一文，加以回應。鈴木與小河爭鋒相對，引起日本法學界的注意，《法學協會雜誌》同時刊載兩方言論，鈴木與小河一來一往交相論辯，讓時人有難以介入之感。<sup>29</sup> 此外，《日本律師協會錄事》另刊載花井卓藏〈評台灣笞刑處分例〉之演說，可說亦是關於笞刑論爭重要的文字。茲進一步論析小河滋次郎〈關於台灣笞刑例〉、鈴木宗言〈評小河氏之笞刑論〉、花井卓藏〈評台灣笞刑處分例〉三文。

首先，關於三位立論者背景，小河滋次郎係日本司法省監獄局獄務課長，畢業於東京專門學校法律學科，1886年任職日本內務省警保局，歷任各地監獄之典獄後，升任司法省監獄事務官、

---

<sup>29</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9卷第1號，1915年1月，頁32。

監獄局獄務課長等職，爲日本監獄學草創者之一，又以提倡廢除死刑而聞名，1895 年代表日本擔任萬國監獄會議委員，並連任至第八屆，1898 年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延攬，擔任監獄學講座教授，出版重要的專著《監獄學》。<sup>30</sup> 小河之監獄學，學理上乃是繼承其師積穗陳重，實務上則借重小原重哉、小野田元熙、清浦奎吾等人的經驗，可說知識和經驗集成，嚴密地達成監獄實務學問化、整備監獄內規的現代管理監獄學。<sup>31</sup> 光緒末年，小河曾到中國的法律學堂，講授監獄學，協助清政府推動監獄制度的改良。<sup>32</sup> 小河以其研究監獄學的立場，反對笞刑的實施。

鈴木宗言係台灣覆審法院長，參與了笞刑的起案與審議，無疑是台灣總督府推動笞刑的捍衛者。

花井卓藏曾任律師，也擔任過眾議院議員。在議會中，花井是主張六三法的委任立法制違背憲法的代表人物之一，並時常質疑台灣施行的特別法違反憲法。<sup>33</sup> 花井認爲立法事項委任台灣總

---

<sup>30</sup> 郭明，〈小河滋次郎與中國監獄學〉，收入宮本欣主編，《法學家茶座》第 1 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8 月），頁 130-134。

<sup>31</sup> 重松一義，《近代監獄則の推移と解説》（東京：北樹出版社，1979 年 9 月），頁 22。

<sup>32</sup> 宮坂宏，〈清國の法典化と日本法律家—清末の刑法典編纂の問題について〉，收入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 3 卷 日本法とアジア》（東京：勁草書房，1970 年 5 月），頁 253，註 17。

<sup>33</sup>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灣（「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外務省條約局，1964 年 5 月；東京：文生書房，1990 年 11 月重刊），頁 44。

督，在憲法上不適當，同時，賦予台灣總督重大的權力也不妥當，而堅持不同意六三法。但在眾議會未得到多數支持。<sup>34</sup> 然而，花井始終認為六三法違反憲法，長期質疑六三法在台灣運作的合理性。

歸納三人對笞刑的論辯，可分為四大主題：（一）笞刑的定位問題，其究竟是野蠻刑或是文明刑；（二）在台灣是否適用笞刑；（三）笞刑新刑罰引發日本與台灣刑制統一的問題；（四）依國際刑罰發展觀之，笞刑究竟是進步刑亦或退步刑。

## 一、笞刑的刑罰定位：野蠻刑與文明刑之爭辯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頒布後，小河以匿名在監獄協會雜誌撰文抨擊笞刑。當鈴木為總督府實施新法作說明時，小河寄給他反對的文字，於是鈴木公開提出論辯。<sup>35</sup>

三人對笞刑刑罰的觀感出現野蠻刑與文明刑兩種對立的看法：小河認為笞刑是一種野蠻刑，即使在殖民地台灣也不宜施行；

---

<sup>34</sup>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台灣の委任立法制度（「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一）》（東京：外務省條約局，1959年2月；東京：文生書房，1990年11月重刊），頁11-13。

<sup>35</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一），《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23日。

鈴木則反駁小河的野蠻刑說，認為台灣笞刑是經過嚴密設計改良的現代文明刑罰，絕不是外界所想像的野蠻刑；而花井再審度鈴木之說，亦認為笞刑屬於野蠻刑一種。

小河指出笞刑是殘忍、血腥、暴力、野蠻、慘酷、嚴峻的虐刑，笞刑不但污辱了文明國家的尊嚴，也污辱了犯罪者及執行官吏的人格。<sup>36</sup>

小河認為笞刑鞭打人體如同鞭打動物一般，將人身視為動物，實非文明世紀的正義之道，笞刑幾乎可說是文明之賊、人道之仇敵。<sup>37</sup> 他表示，提到笞刑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拷問、殘忍、野蠻等手段，喚起對中古蒙昧時代的歷史記憶，以常識觀之笞刑可說是背棄人情道義的醜惡手段，採行笞刑簡直無視刑罰道義的要素。<sup>38</sup> 並認為笞刑將間接導致社會一般風俗教化的惡化，使慘酷粗野的性情發達而破壞國家之善良教化。<sup>39</sup>

鈴木批評小河是在追求理想刑而不可得的情況下，空談正義、人道、福音等宗教文字，並以笞刑違反這些道德宣言為其立

---

<sup>36</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4 號，1904 年，頁 525。

<sup>37</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頁 532-533。

<sup>38</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5 號，1904 年，頁 697。

<sup>39</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5 號，1904 年，頁 702-703。

論骨幹，強調小河之論僅止於用詞精美，訴諸感情以博取大眾之贊同而已。<sup>40</sup> 鈴木表示監獄官吏只要針對監獄構造、監獄作業、監獄經濟、看守配置、囚犯教化等行刑問題作深入研究即可，近代歐美各國的獄吏往往站在宗教家的立場，以正義人道作為討論刑政之依據，這種弊端早為有識之士所詬病。<sup>41</sup> 並進而明白批評小河雖然是一位學院派學者，但醉心於宗教家之意見而發言，只藉此而逞其雄辯攻擊之能事。<sup>42</sup>

鈴木認為小河的野蠻刑說，係引用中古蒙昧時代亂用笞刑而引起不良後果的稀有成例，而將台灣笞刑等同於殺伐殘虐、猛烈峻酷的野蠻刑，強調台灣笞刑的設計乃屬於近代的改良刑罰，並非毫無限制的極端刑罰制度，反而可說是最文明、最良善的寬刑。

43

鈴木定義台灣笞刑是文明良刑，係著眼於下列幾點：第一、笞數僅限制於一百下；第二、笞刑範圍限於主刑為 3 個月以下的禁錮或拘留，且有笞刑之必要時，以及當主刑或附加刑被處以百

---

<sup>40</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一），《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3 日。

<sup>41</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二），《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4 日。

<sup>42</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二），《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4 日。

<sup>43</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三），《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5 日。

圓以下罰金時，該犯人必須在台灣居無定所、無資產，而非處以換刑處分不可；第三、用刑對象限於台灣人與清國人；第四、限於年齡 16 歲以上、60 歲以下的男子；第五、限於笞打臀部；第六、每一次以 25 下為準，且一天不能超過一次；第七、以禁得起鞭打之健康身體為限，若經過三個月以上仍無法恢復到禁得起打的健康程度者，則給予赦免；第八、對執行者有鉅細靡遺的規定。由是，鈴木認為台灣笞刑是既寬大又輕微的懲罰。<sup>44</sup>

固然笞刑有次數、受笞部位、受笞人年齡及健康的規定，但笞刑係針對「台灣人與清國人」，而不對日本人，明顯的，即是一種差別待遇之刑罰。若如鈴木所言，笞刑是文明開化且最優良的「寬刑」，即不必僅針對「台灣人與清國人」。無怪乎，花井卓藏直接質問鈴木，既然笞刑是不背離人民習慣，又不傷害人民感情的良刑，那為何要限制以台灣人及清國人作為適用對象？<sup>45</sup> 可說一語道破鈴木號稱笞刑是一種良刑的謊言。

花井指出以肉體作為目的物，直接加以苛責，是最幼稚的刑罰思想，也只有野蠻國才會這樣做，在文明國不會採行。<sup>46</sup> 並進

---

<sup>44</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三），《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5 日。

<sup>45</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日本律師協會錄事》，第 80 卷，1904 年，頁 57。

<sup>46</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42-43。

一步強調笞刑是殘忍苛酷之野蠻刑，不容於人道，不能引導犯人改過遷善，反而陷其更頑迷不靈，更紊亂國家基本的刑罰權。<sup>47</sup>

爭辯笞刑究竟是野蠻刑或是文明刑，雙方各有不同的詮釋，值得注意的是，鈴木強調笞刑屬於寬刑，因為執行前有健康檢查，絕不致危害受刑人的健康，並將笞刑比喻如教育史上對不用功的學生所採的鞭撻法，以臺灣書房之鞭打為例，認為從來不曾聽說過有任何危害健康的情況，最多只是無可避免某種程度的疼痛而已，聲明這種疼痛未必就危害到健康。<sup>48</sup> 但縱然台灣笞刑明文規定不對不堪受笞、健康有礙的人行刑，但小河滋次郎仍要求健康檢查必須由專門認證的醫師執行，台灣總督府當局取決的標準，必須明確說明。<sup>49</sup> 鈴木雖為笞刑辯護，一再強調笞刑具備安全性的檢查措施，聲明不會淪為古代笞殺刑的殘酷，然實際上笞刑實施期間依舊造成人命的隕失，這恐怕也是紙上談兵的鈴木始料所不及的結果。

## 二、笞刑是否適用於台灣之論辯

---

<sup>47</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57。

<sup>48</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四），《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6 日。

<sup>49</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5 號，1904 年，頁 712-713。



日人將笞刑對象限於台灣人及清國人，主要基於台灣人及清國人文化程度落後，對於短期間束縛其自由之刑不感到痛苦，反而認為可以在監獄中安居且衣食無缺，若要讓其感到痛苦，不如以笞刑、罰金代替束縛自由之刑。<sup>50</sup> 日人無法理解台灣人將監獄當免費住所的原因，並擔心監獄刑罰無法壓制台灣犯罪人口增長的情勢，而造成巨額的監獄經費開支。考其原因，在於兩個文明的落差，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已陸續接受西方近代法的觀念，但日本統治前，台灣人無繼受近代法經驗。<sup>51</sup>

日人表示制定笞刑作為新刑罰有三項主要理由：第一是如何預防台灣人的累犯；第二是如何處理、防止巨大監獄費的膨脹；第三乃考量適合台灣人民的刑罰該如何制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頒布正由於其可以舒緩累犯漸次增加，減少監獄費的膨脹，以及台灣住民可接受罰金及笞刑處分。<sup>52</sup>

小河以監獄學者的立場，否定笞刑可替代監獄功能的說法，指出萬國監獄會議討論笞刑問題時，多數採反對意見，且依據其

---

<sup>50</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 317-318。

<sup>51</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94-295。

<sup>52</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3 號，1915 年 3 月，頁 67。

多年的實際經驗，主張監獄比笞刑效果更佳。<sup>53</sup> 所以，小河反對台灣總督府以監獄問題作為設立笞刑的理由，其認為必須積極檢討台灣監獄問題，而非消極地以笞刑新刑罰來取代。

鈴木認為小河把監獄當成一種「感化院」，根本不能符合台灣刑罰的目的。<sup>54</sup> 一再重申笞刑絕不是獸慾的、殘忍的、暴戾的、利己的行爲，強調台灣之所以要設立笞刑在於：第一、可免犯人被送入監獄裡，因為監獄有「犯罪學校」的弊病；第二、就犯人的受刑感受來說，台灣人不乏畏懼金錢、肉體的苦痛者，甚至不知廉恥自由為何物者，爲了達到刑罰的目的，與其施予特別的短期徒刑，不如用其他刑罰來代替；第三、台灣及日本國內，都有寧願延襲舊習的傾向；第四、笞刑是在文明制度得到相當程度的調和時才實施，因此應該是代替短期徒刑的優良且文明的寬刑。<sup>55</sup> 在鈴木宗言眼中，笞刑比監獄更有效力，既然台灣人熟悉固有刑罰中笞、杖刑等，又絲毫不感覺關入監獄是一種受刑的痛苦，爲預防犯人以平常心看待進入監獄，出獄後又繼續犯罪的惡性循環，以笞刑作為防範台灣人不恐懼監獄，實爲當務之急。鈴木並

---

<sup>53</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5 號，1904 年，頁 700-702。

<sup>54</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一），《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3 日。

<sup>55</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五），《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7 日。

指責小河假借宗教性口吻以逞其謾罵之能而已，而不曾落實地討論統治政策與刑事政策之關係。<sup>56</sup>

花井則替小河提出辯護，認為鈴木之說詞，幾乎可說是要求以笞刑辦理刑罰，幾乎是要廢止監獄，甚至將監獄當作犯罪學校，全然否認監獄存在的價值。<sup>57</sup> 對於台灣監獄是否無效而造成累犯問題嚴重，花井認為即使 1902 年度台灣監獄累犯占 13%，但已有發揮其功能，否則豈不是漠視投入行刑工作者的努力。批評鈴木將笞刑當成一種補救措施之論，乃否定監獄之好處。指出監獄的好壞與司獄官有關，不可率然認定監獄繁殖更壞的罪人而提出以笞刑替代犯人會減少之論。<sup>58</sup>

花井表示以統計數據來否定監獄，那麼日本國內、世界各國恐怕都需要否定監獄制度，蓋累犯之增加並不涉及監獄之良否，而是審判的威信能否讓國民不成為犯人；同時，不檢討警察事務，而歸咎於監獄的弊害，那應該先高唱廢止監獄之論，然後再以笞刑作為犯罪的懲罰。<sup>59</sup>

鈴木認為笞刑有助於節省監獄經費，但小河認為這是「荒謬

---

<sup>56</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一），《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3 日。

<sup>57</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57。

<sup>58</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61-62。

<sup>59</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62。

至極」的說法，他覺得笞刑弊害多且為社會之毒害，總督府不好好充實監獄行刑設備，以期待減少犯罪，竟圖一時節省國費支出，而採用廉價但不又完善的行刑手段，反而會使犯罪更加增加，建議台灣當局再重新考慮。<sup>60</sup> 花井表示：「笞刑的本質明明是財政論，卻被說是刑事政策。」<sup>61</sup> 要之，台灣總督府為了省錢的目的，而大力鼓吹笞刑的好處，對小河滋次郎、花井卓藏等人來說，根本是難以接受的理由。

關於笞刑的效力，檢察官上內恆三郎談及笞刑的刑罰：

對缺乏廉恥心的下層勞動者，不能說輕度的笞刑必定有顯著的刑罰痛苦，但笞刑造成肉體強烈的苦痛，對一般人民來說是嫌忌的，這是無疑的事實。所以輕度的財產刑不如科以笞刑比較適當，特別是輕度的徒刑，不如換為笞刑較為適當。但對於阿片癮者，與其科罰金或笞刑倒不如短期徒刑當然比較適當。較重的笞刑（指鞭打 60 下以上），不只是感覺苦痛，其執行時間短暫，對受刑者來說也比較方便，所以對每日靠勞動生活的下層勞動者來說，科以較重的笞刑，我想是比較

---

<sup>60</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5 號，1904 年，頁 709-711。

<sup>61</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63。

適當的。<sup>62</sup>

上內主張處以同種同等刑罰，必須顧及受刑人的生活狀態、健康狀態、心理狀態，其對痛苦感覺有所差異當然是毋庸置疑。因為日本人和台灣人有顯著的差異，所以對日本人極為痛苦的刑，可能對台灣人一點痛苦的感覺也沒有。上內舉徒刑為例，認為台灣人勞動力強，所以在監獄的服勞役比日本人較無痛苦感，加以犯罪者多屬中下層人民，因而感覺獄中生活也比其家庭生活好。依照現行的監獄制度，提供的飲食、清潔獄房、浴場、醫療設備、衛生設備等，都是台灣中下層社會日常生活所不及，但對日本下層階級來說，其日常生活和衛生均比監獄更好。無怪乎，台灣人不太感覺監獄的痛苦；此外日本犯人出獄後，多數身體衰弱，但台灣犯人健康狀態卻比入獄前更好。<sup>63</sup> 上內的看法，可略窺總督府為何執意實施答刑。

### 三、答刑與日台刑制統一之爭辯

---

<sup>62</sup> 上內恆三郎，〈台灣人の刑罰感應性と刑量裁定との關係〉，《台法月報》，第13卷第5號，1919年5月，頁13-14。

<sup>63</sup> 上內恆三郎，〈台灣人の刑罰觀念〉，《台法月報》，第8卷第3號，1914年3月，頁108-109。

依 1873 年《改定律例》，日本正式廢止笞、杖之刑，改採以徒刑爲主流的刑罰。因此，台灣創設笞刑制度，便引發日本國內與台灣之刑罰落差的問題。

小河指出台灣刑法是一種特別法，正因爲殖民地的立法、司法、行政均有特別組織，埋下笞刑出現的機會。但他認爲追求刑制統一的基本要求，即使台灣風土、人情與日本有所差異，既然納入日本帝國版圖，應該致力於達到劃一刑事制度，若是以特別法爲藉口，背離日本國內一般刑法，並出現像笞刑一樣的特別刑罰仍是不適當的。<sup>64</sup> 小河無法容忍與日本刑制欠缺統一的笞刑，他主張文明國司法機構與刑罰是根本的立法，既然笞刑無法見容於日本刑事法理之中，即不宜施行於新領地的台灣。最後，小河表示，若其看法可以讓台灣當局反省，則可說是日本帝國刑制之至幸。<sup>65</sup>

回應日本與台灣應該有統一刑制的呼聲，鈴木認爲笞刑與刑制統一並不矛盾，批評小河以極端狹義的定義解釋刑制統一主義。其認爲律令制定目的在於刑制統一主義中有設置特例之必要，笞刑是基於統治本島之需要，依據台灣總督律令制定權而制

---

<sup>64</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4 號，1904 年，頁 513-514。

<sup>65</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法學協會雜誌》，第 22 卷第 5 號，1904 年，頁 719。

定的，可說完全是立法權所許可下的特例。鈴木舉「匪徒刑罰令」為例，因該令採嚴罰主義，遂使台灣「匪徒」逐漸消聲匿跡，極力肯定「匪徒刑罰令」對治台貢獻。強調正因為總督有律令制定權，方可頒行「匪徒刑罰令」，主張刑制統一未必是不變的真理，應該對台灣律令有更多的肯定和認同。<sup>66</sup>

花井則針對鈴木答覆小河是否日台刑制統一的意見，站在主張台日同化的觀點，抨擊鈴木將刑制統一主義當作迂腐之論，枉顧立憲法治國之目的，無視於新領土台灣應該接受日本仁風慈雨的德澤，因此日台刑制也應該統一，亦即是內外表裡必須追求公平、平等。<sup>67</sup>

花井非常期待台灣的委任立法制早日結束，看到答刑利用委任立法制頒布，乃痛責這是台灣法界之黑暗，答刑立法是一大危機。<sup>68</sup>

花井毫不隱藏地主張日本應該同化台灣的看法：

台灣住民雖然大多是漢人，但善美的政治、法律可養成善良的風俗習慣，同化住民向上成為大和民族，天下一君、四海一國、春風和氣之間，什麼事都可以統一，擴大日本國。到

---

<sup>66</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答刑論を評す〉（二），《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24日。

<sup>67</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答刑處分例ヲ評ス〉，頁58。

<sup>68</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答刑處分例ヲ評ス〉，頁39。

底什麼可以統一呢？應該是法律。德國制定民法作為推動統一聯邦的必要條件，近來義大利修訂新刑法之理由亦是如此，該國各地方皆推行之。……看到這些例子，帝國政府應該努力實現，讓台灣從漢族同化成大和民族的日本國，不宜像收養繼子而雙親不予疼愛的狀況，這樣會傷害帝國威信和光榮。<sup>69</sup>

由上可知，花井對同化的主張，是以法律統一為優先，他不否認推動同化之初必定會很辛苦，但只要假以時日台灣自然會被日本同化。他認為如果斷然劃分政令、法律的特別區域，會阻礙同化政策的實施。唯有透過同化手法，講究日本和台灣法律的一致性，方可養成台人忠君愛國的信念。

總督府認為台灣人民文化程度不如日本，無法有效以日本刑罰中徒刑來控制輕微犯罪，所以設立笞刑。小河指出這是總督府歧視台灣人的說辭，認為如果說對蠻民必須採行對付蠻民的刑罰，則有失對人道的理解，文明社會應自許提供文明可通的刑律，達到保障社會安全的目的，若藉口統治未開化的民族而利己獨斷，則與古代奴隸制度根本沒有什麼兩樣。<sup>70</sup> 小河也提到西方白

---

<sup>69</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日本律師協會錄事》，第 80 卷，1904 年，頁 49。

<sup>70</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頁 515-516。



人將有色民族視為是未開化，完全是自利又獨斷的行爲，尤其殖民母國本身不使用笞刑，反而在殖民地使用，完全是出於白人自利的獸慾性能，對殖民地採所謂的蠻民特別處分，絕對有害無益。

71

花井也認為殖民地和領地混合採行兩種法律，導致國民劃分階級，是國家之大患。主張應該緊縮委任立法的範圍，既然將台灣視為新領土，就必須化育人民使其與母國人民無異，而不是將台灣人民當作收養的繼子而有歧視。<sup>72</sup> 花井反對笞刑，認為既然要貫徹同化理念，國民應有的權利和自由不可隨意輕視。總督府以台灣人情風俗、文化程度與日本人有差距，而主張以笞刑取代短期徒刑之說法，花井批評其乃是「有政治目的的論述」<sup>73</sup>，他認為總督府本乎六三法，浮濫擴張委任立法的範圍而制定笞刑之律令，傷害國民之人道，且玷汙了法律正義。<sup>74</sup>

從小河滋次郎、花井卓藏反對笞刑的言論觀之，顯示他們並不接受殖民當局的片面說辭，反而勇於省思西人對殖民地人民不合理的對待，或是以同化理念希望平等對待台人。遺憾的是，總督府當局設立笞刑，並未將人權觀念納入立法的考量，根本無心

---

<sup>71</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頁 516-517。

<sup>72</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66-67。

<sup>73</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64。

<sup>74</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65。

將人權賦予被殖民者。

#### 四、笞刑是否符合國際刑罰發展趨勢

鈴木宗言為對笞刑的制定進行說明時，表示歐美海外殖民地大多採行笞刑，台灣總督府只是順應世界潮流實施笞刑。小河滋次郎則表示笞刑在歐美國家已逐漸減少使用，近三、四十年來，法國、荷蘭、德國、奧地利、瑞士、義大利、俄國等國家，不但縮小野蠻刑的範圍，且在刑典上也逐漸排斥笞杖的刑罰，只剩下英國、芬蘭、丹麥、瑞典等少數國家保留，且大多是教育性懲戒意味性質，例如對未成年犯罪者之刑。並特別指出，仍存在的笞杖野蠻刑大多是針對強盜、人身侵犯及未滿 16 歲犯罪者，依其犯罪情狀而適當採用。<sup>75</sup> 要之，小河指出歐美文明國家已認為笞刑屬於非文明、非人道的刑罰，只是少數殖民地的特別律令。<sup>76</sup>

鈴木回應小河的批評表示日本已不是仍處於後進國家的模倣時代，法界早已看破模倣的法律行為，笞刑即不是直接仿行歐美海外殖民地的做法，而有自創性的設計。<sup>77</sup>

---

<sup>75</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頁 522-523。

<sup>76</sup> 小河滋次郎，〈台灣笞刑例ニ就テ〉，頁 521-522。

<sup>77</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五），《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針對小河指出歐美雖有少數國家實施笞刑制，但有更多國家已將笞刑廢止，有不少國家正縮小笞刑的範圍。鈴木則表示這些是小河企圖欺瞞蠢人，據他觀察笞刑的實施情況不但不見退縮，反而大受世界第一等文明國家的讚揚，例如被尊奉為法律先進國家的英國、德國及其他文明國家，無不視笞刑為取代徒刑最好的文明刑，並已活用於殖民地內，足見努力發展笞刑是一種趨勢，另外，丹麥正擬採行笞杖刑，這證明歐美各國或新設笞刑，或恢復笞刑，所以小河所謂目前歐美各國風行廢止笞刑的說法，正與事實大相違悖。<sup>78</sup>

小河、鈴木兩方論析笞刑在國際刑罰趨勢下的定位，出現迥然不同的結論，小河認為笞刑正逐漸減少和受限制的刑罰；而鈴木認為笞刑是繼續流行的國際刑罰。花井卓藏則另以主刑、附加刑之概念討論，認為英國對澳洲、紐西蘭、香港等殖民地，限制某種犯罪或是對罪狀最惡的犯罪加上附加刑，很少作為主刑的部分，事實上歐洲文明國並未盛行笞刑，暗諷鈴木為笞刑辯論之說實屬淺薄之知識。<sup>79</sup>

花井以「立法的退步」稱呼笞刑，指出日本在新律綱領時代

---

27 日。

<sup>78</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六），《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9 日。

<sup>79</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47。

因笞、杖刑妨礙與各文明國家簽訂平等條約而加以廢除，是眾所周知之事。<sup>80</sup> 認為鈴木的笞刑概念係取自於傳統中國古老刑制，以及參考 5、60 年前英國的刑制，對台灣總督府爲了設立笞刑，而模仿中國古刑罰，及英國舊刑制，讓人深不以爲然。<sup>81</sup>

要之，小河將笞刑定義野蠻刑，認為台灣不該採用笞刑，而宜比照日本國內監獄行刑的規定，促成日台刑制合一，花井則是認為六三法的委任立法制，干涉了議會立法之權力，反對殖民地背離日本國內的立法模式，支持日台刑制合一，反對在台灣施行笞刑。

春山明哲認為討論台灣總督府之委任立法權和武官專制，關於明治憲法體制的解釋運用會出現二層意義，一是指日本本國政府、議會和台灣總督府的軸線，作爲「統治權力的部分」，以及法律制度上是否施予殖民地人民與日本本國人民同樣的權利和義務，納入「統治政策的內容」，可說是日本殖民地統治制度結構的典型。<sup>82</sup> 從笞刑爭論中，可看出「統治權力的部分」、「統治政策的內容」的討論，小河可說代表日本監獄機構，花井則代表議會，他們不約而同反對笞刑，表面上爭議笞刑是否爲野蠻刑、在台灣

---

<sup>80</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42。

<sup>81</sup> 花井卓藏，〈臺灣ニ於ケル笞刑處分例ヲ評ス〉，頁 46。

<sup>82</sup> 春山明哲，〈明治憲法体制と台灣統治〉，收入《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4—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 年 3 月），頁 32-33。

是否適用或是否符合國際刑罰演進。事實上，他們的發言正是站在其所屬機關的立場，不容許台灣笞刑侵奪監獄的行刑權，以及無法認同笞刑以律令立法，便成爲台灣的新刑罰，而完全不須獲得日本議會的同意。易言之，台灣笞刑的誕生，挑戰了日本監獄機構的權力與議會立法權的尊嚴，因而遭致責難。

儘管出現小河滋次郎、鈴木宗言、花井卓藏關於笞刑的爭議，然而，當時笞刑只要取得總督府、評議會與內閣支持，無須理會議會、政黨或其他政治人物的干預，即可有效落實律令立法的合法性。所以，小河滋次郎、花井卓藏的反對笞刑論，只能反映當時監獄行刑權與議會立法權抗議笞刑分奪勢力，但已無法改變笞刑成爲合法律令的現狀。

由於小河滋次郎、花井卓藏未在台灣擔任官職，只是在日本國內分別以監獄學專家及律師兼議員的角色來衡量台灣笞刑，因此來台實際執行司法工作的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批評他們對於台灣風土、時勢、人情、慣習全然不知，未真正了解台灣的需要，所提議論實屬空洞，令人懷疑。<sup>83</sup> 顯示鈴木面對日本國內反對笞刑之言論可完全置之不理。

---

<sup>83</sup> 鈴木宗言，〈小河氏の笞刑論を評す〉（一），《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23日。

### 第三節 實施笞刑之籌畫與宣傳

1904年1月12日頒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附則公告實施日期由台灣總督府決定，而非在公布後直接實施，一方面總督府對於新刑罰面對質疑需要澄清及進行說明，另一方面，總督府必須規劃有關施行笞刑的具體辦法。

#### 一、「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之訂定與發布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頒布後，法務課開始投入推動笞刑的準備，首先於1904年2月20日立案決定笞刑執行的器具，並於2月25日通過決裁，確認笞刑刑具的統一規制。初步規劃預定自同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笞刑的刑具主要有笞刑刑盤與笞具兩種，刑盤用以讓受笞犯人俯臥其上，並配置窄帶固定受笞者手腳，俾方便執行；笞具則統一規格製作，用竹片作成，削除粗節的部分，用麻以縱的方向裹包，笞頭部分留竹片頭端一寸二分，笞柄留六分，以麻繩緊密地纏繞其外部，每纏繞一次在背部打結成一稜角，再用長五寸的布片包住笞柄、笞頭外徑為二寸三分及笞柄一寸五分，笞具為全長一尺八寸、厚二分五厘，寬的部分為笞頭七分、

笞柄四分五厘，用法乃手持笞柄鞭打受刑者臀部。<sup>84</sup>

從執行笞刑器具來看，是採行規格化的刑具，無論是刑盤或笞具，都有固定的製作方法，連笞具的外觀，以及其長、寬、厚度、麻繩纏繞竹片的細節，都有詳實規定，可見總督府在準備工具上絲毫不馬虎。

接著，便是訂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與笞刑執行規則。

1904年3月10日，經法務課立案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共有十二條規定：<sup>85</sup>

第一條 受笞刑之判決的被告，在本島無固定住所，又有逃走之虞時，監獄得發拘留狀，即法官署亦得以拘留。

第二條 執行笞刑時，每回由醫師診察受刑者身體的健康狀況，認為其不堪接受笞刑者，可暫緩執行。但若醫師不能診察，可經官吏立會認定直接執行或得以暫緩之。

第三條 暫緩執行而需拘留受刑者可居住在指定場所，應保證於指定日期報到或找保證人代其提出誓約。

第四條 執行笞刑，認為有危害到受刑者之身體健康而有必要停

---

<sup>84</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18文號，「笞刑執行器具決定ノ件」。

<sup>8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19文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發布ノ件」。

止時，依第二條之手續為之。

第五條 免除笞刑之執行由檢察官行之，若是在即決官署則由廳長或代理官執行之。

第六條 笞刑經典獄者或監獄監吏立會受刑者應執行笞刑，並告知其笞數後，由看守或押丁執行之；但在即決官署，則由警部或警部補立會，由巡查或巡查補執行之。

第七條 笞刑遇大祀令節、國祭之日，不得在日出日沒後執行。

第八條 笞刑執行中，除有關執行者之外，其他人不得進入場內，但獲立會官吏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時有二人以上接受笞刑之執行時，一人正在接受執行時，其他受刑者不得進入執行場所。

第十條 笞刑連續執行二回以上宜連日執行之，但為方便得隔日執行之。

第十一條 執行笞刑完了時，立會官吏應在始末書加上署名捺印。

第十二條 提供笞刑之用的笞具長一尺八寸、厚二分五厘，寬的部分為笞頭七分、笞柄四分五厘。笞具用竹片作成，削除粗節部分，用麻以縱的方向裹包，笞頭部分留竹片頭端一寸二分，笞柄留六分，以麻繩緊密地纏繞其外部，每纏繞一次在背部打結成一稜角，再用長五寸的布片包住笞柄、外徑為二寸三分之笞頭及一



寸五分之笞柄。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最大的特色，就是重視醫師診察受刑者身體的健康狀況，當醫師診斷認為有危害受刑者之身體健康之虞時，便停止執行笞刑。這是避免受笞者身體狀況無法承受而意外致死的配套措施，但利用處罰犯罪者身體達到痛苦的刑罰理念，依舊貫穿笞刑執行的辦法中。兒玉源太郎總督指示地方廳長與監獄長，明示有關笞刑執行的七項規則，便是強調行刑的程序與步驟。<sup>86</sup> 後藤新平也以民政長官身分，指示地方廳長與監獄長關於笞刑執行的注意事項。<sup>87</sup>

---

<sup>8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20文號，「笞刑執行心得ニ關スル內訓ノ件」。笞刑執行規則：第一條執行笞刑時，將受刑者之兩手左右展開，俯臥在刑盤上，兩腕關節部及兩腳關節部用窄帶綁住執行之。第二條執笞者以右手攜笞具自然垂下，可用手腕將笞朝向受刑者左側，讓笞頭接觸受刑者右臀，此約固定在三寸之距離。同時，在左腳拉長約一步之後，向著足尖外側，輕張左手手肘背對拇指（如遇執行者戴劍之場合則以左手握住劍柄），對著髌骨側方，以右膝托住體重，應稍微以傾向前方的姿勢。第三條笞之鞭下是笞刑執行者，持握笞具從上方對著受刑者右臀打下一鞭，自發聲開始算笞數，應連續為之。第四條對受刑者之左臀加以鞭打時，則依第二條、第三條之方法進行，應從受刑者右側執行。第五條對於笞刑要連續執行二回以上，應每回以左臀、右臀之一方交互執行。第六條對於笞刑執行只有一回者，應將笞數折半在左右臀執行之。第七條受刑者一方之臀有異狀而妨礙執行笞刑，得在其他一方執行。

<sup>87</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21文號，「笞刑執行ニ關スル注意事項通達ノ件」。關於笞刑執行之注意事項：一、應經過食後一小時以上執行。二、執行前應先讓受刑者大小便。三、刑盤上應鋪草蓆讓受刑者伏臥。四、應讓受刑者自己脫褲而露出臀部。五、不可拉長的打或橫著打。六、應注意打的過度而造成受刑者皮膚的損傷。七、對於連續執行三回以上者，從執行開始的時候，就應嚴格注意不能太過執行。八、在前號之場合時，得以在執行後，對臀部施以冷卻方法。九、在刑場要供給飲水，得隨時給與受刑者飲水。十、執行中顧慮有號叫之虞，得用濕潤布片給受

1904年3月28日，法務課立案「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日期之文件，改變原本預計4月1日起實施，延後一個月為5月1日起施行，當天立即裁決通過。<sup>88</sup> 同日，通過「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笞刑執行規則、笞刑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翌日，總督府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以及「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sup>89</sup>

3月18日《台灣日日新報》以〈笞刑之執行期〉為題報導：

前幾天，發布台灣人之輕微犯罪者得執行笞刑之旨的律令，爾來其實施程序正準備中，笞刑實施之期還未確定，但似乎已經決定自5月1日起，應處笞刑的犯罪者可依犯罪情狀得以執行笞刑。對於原上流社會的人民不接受笞刑之疑慮，地位與之相當的台灣人、清國人紳士認為，針對三個月以下重禁錮者或百圓以下罰金者，或處拘留、科料者改處以笞刑，可說是達到適切刑罰目的。執行笞行的方式，是讓犯罪者趴在木板上，用一尺八寸的竹片捆上麻繩作成的笞具鞭打臀部，其執行場所在監獄或警務課，由看守、巡查負責執行，

---

刑者用嘴咬住。十一、應注意從開始到結束，打的方式不要有寬嚴之差異。

<sup>8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25文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期日發布ノ件」。

<sup>89</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1503號，1904年3月29日，府令第三十八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頁88。

所以有笞杖刑執行經驗者巡迴全島各地各監獄、支監，教導看守、巡查執行的技巧，如果笞刑開始實施，可預期見到監獄囚徒減少。<sup>90</sup>

由上顯示，日人輿論對總督府即將於 5 月 1 日實施「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具高度信心，認為台灣人或清國人各階層均可接受笞刑處罰，刑罰制裁的約束力量得以充分發揮。

總督府延請日本國內對執行笞刑有經驗者，巡迴台灣全島各地監獄和支監，教導看守、巡查執行笞刑的技巧。例如招募到曾在岡山、廣島等縣執行笞杖者名為錦見氏的看守，巡迴到台北、宜蘭、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鳳山各監獄和支監，對各廳監獄巡查、看守及巡查補等 250 餘人進行講習，教導笞具的製法及執行笞刑的方法。<sup>91</sup> 同時，總督府也教導笞刑實務的操作。

## 二、輿論之支持與宣傳

笞刑制度確定，台灣新聞界中以《台灣日日新報》為中心進行笞刑之系列報導，由該報對笞刑之報導可知，總督府推動新刑

---

<sup>90</sup> 《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18 日，「笞刑の執行期」。

<sup>91</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 年 3 月），頁 906-907。

罰的決心。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頒布前，《台灣日日新報》於 1904 年 1 月 9 日、10 日連續兩天報導笞刑相關消息。表示總督府考慮恢復清國政府所採用的笞杖刑，以及以罰金取代禁錮之可行性，蓋因使用徒刑將犯人拘禁於監獄，刑期短則很少能達到刑罰之目的，且花費頗多；將限於台灣人及清國人，依刑期三個月以下，或依罪行、犯罪者情況而處以笞刑，罰金處分則次之。罰金百圓之內的犯罪，如係無業遊民或無法繳納罰金者，則不加以禁錮，而改施笞刑，但女人、幼者不施加笞刑，且施行的場所不宜如舊時一樣在公眾場所。<sup>92</sup> 但同時表示總督府是否採用笞刑尚不可知，其如何實行也不可預測，只是風聞消息而已，若有更確切之消息會進一步報導。當 1 月 12 日總督府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時，該報馬上全力支持總督府實施笞刑，大力讚揚總督府決策的正確，略謂：

古代之刑法史，體刑為主要刑罰，至於近代有刑事政策、經濟政策的調和，且對人類自由、權利之尊重，使體刑漸漸失去主要地位，而以附加強制勞動的徒刑取代之。然而刑罰的目的是為了懲改犯者、保護國家生存之條件。所以

---

<sup>92</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9 日，雜報，「笞杖刑施行の説」。

對於現行刑罰不能達到此一目的，而施行體刑反而能達到此一目的，不必固守舊規而要面對此一認知。部分歐洲國家現仍存有笞刑，在香港、膠洲灣及其他東洋的歐洲殖民地，有識者均肯定其可行性，總督府為了達成現行刑罰目的，舉出向來懲改之效不足，所以我們極力支持在本島施行笞刑，甚至覺得有太晚施行之憾。<sup>93</sup>

該報清楚表明贊成總督府推行笞刑取代徒刑，強調歐洲部分國家及其海外殖民地仍保留笞刑，足見其作為刑罰懲改的可行性。

該報肯定笞刑處分一面可使犯者改過遷善，一面可使犯者鑑誡警省。報導中並指出台灣在監囚犯年年增加的問題，臺北、臺中、臺南三大監獄及新竹、宜蘭、彰化、嘉義、鳳山、澎湖六大支監在監囚犯（日本人囚犯、刑事被告、懲治犯、獨房留置人、小孩等除外）1897年有 599 人，1898 年有 1204 人，1899 年有 1655 人，1900 年有 2382 人，1901 年增加到 2904 人，單就台北監獄在監人觀之，1898 年度一個月平均 731 人，1903 年度一個月平均 1438 人，罪犯急速增加。在監人年年增加，監獄費隨之年年提高，1899 年度是 374,054 圓，1900 年度是 424,736 圓，1901 年度是 494,710 圓，1902 年度是 543,000 餘圓。但監獄罪犯工錢及製作收入 1897

---

<sup>93</sup> 《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12 日，「笞刑施行に就て」。

年不過 3400 餘圓，雖在監獄當局的努力下，監獄年度收入稍微有增加，但 1902 年度猶不過 16,000 圓，約占監獄費支出的 1/50，根本入不付出。此外，指陳台灣犯人缺乏羞恥之心、好竊取財物、不知尊重人權、文化程度低下、對權利思想幼稚、道義觀念薄弱，監獄內的粗食似乎比其平時生活更好，對短期的徒刑不感到苦痛，以致無法達到刑罰的目的。肯定當局擬對占多數的輕微犯處以笞刑頗為適當。<sup>94</sup>

該報也介紹笞刑主要內容，此出該刑核心要點有四：一、對象限定於台灣人與清國人之犯罪者，主刑在於應處重禁錮三月以內者，依其情狀，得處罰金及笞刑；二、主刑或附加刑應處罰金一百圓以內，被告在台灣無固定住所及無資產者，依其情狀，得處以笞刑；三、應處拘留或科料之刑者，依其情狀，得處笞刑；四、罰金一百圓以內或科料，而未完納者，依其情狀，得換處笞刑，但笞刑執行期內，全數繳納罰金或科料者，則免行笞刑。<sup>95</sup> 隔日，將條文主要內容翻譯刊載在漢文版，並增加換刑辦法之說明，即凡處罰金、笞刑替代徒刑或將罰金、科料換處笞刑者，以一日折算一圓，以一日或一圓折算一笞，其未滿一圓者，仍以一笞計

---

<sup>94</sup> 《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12 日，「笞刑施行に就て」。

<sup>95</sup> 《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12 日，「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發布」。

算，但笞者不得低於五下，笞刑以鞭臀爲主。<sup>96</sup> 顯然較日文版詳實。

尤其，鈴木宗言發表〈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文，分別於1904年3月9日、10日、12日、13日、15日、16日、17日，於《台灣日日新報》分七天連載於頭版顯要版面，接著該報又刊載鈴木宗言〈評小河氏之笞刑論〉，分別刊載於3月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共連載8天。可知總督府利用報紙宣傳，採密集與選擇性策略，一方面連日報導笞刑之優點，反駁反對者之論；另一方面選載符合總督府執行笞刑的言論，排除一切阻礙笞刑實施的言論。從笞刑之宣傳政策，可看出《台灣日日新報》爲台灣總督府有力宣傳之輿論，爲主導笞刑推動的助力。

除了報紙之外，總督府利用專門雜誌，結合特定團體的力量，進行笞刑之宣傳，也不可忽略。其中，台灣慣習研究會發行的《台灣慣習記事》即是。《台灣慣習記事》對於台灣傳統法律制度之報導極爲重視，以法學士佐藤謙太郎爲例，他認爲國法是對國家自存力的作用，爲求國家生存，所以考量國家分子、人種、風土的差異，法律的安排也有不同的要求，所以極力肯定台灣舊慣調查

---

<sup>96</sup> 《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1月13日，「頒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

的必要，爲了在台灣施行合適貼切的法規，立法者須熟知舊慣。<sup>97</sup> 鈴木宗言身爲台灣慣習研究會的幹事長，也不忘透過研究會的機關報《台灣慣習記事》宣傳笞刑，將之前在《台灣日日新報》發表的〈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評小河氏的笞刑論〉兩篇連載之文章轉載在《台灣慣習記事》。

鈴木宗言爲笞刑辯護時，指出台灣笞刑係將清律所稱的笞杖刑合而爲一，只針對主刑三個月以下的重禁錮及罰金一百圓以下的罪犯，還賦予裁法官自由裁量換刑之權，劃定笞刑的適用範圍，沒有刑罰權要求以外的任何弊害，比起清律明顯進步。<sup>98</sup> 另一方面，對照中國傳統刑法，說明笞刑落實的優點。《台灣慣習記事》總編輯小林里平發表〈關於中國刑律之笞杖刑志〉一文。從中國刑法史中找尋推動笞刑的實例，肯定笞刑在中國刑制上扮演的重要角色，列舉夏代、周代、漢代、南朝梁、北齊、後周（北周）、隋代、唐代、宋代、金、元、明、清不同朝代的笞杖刑名、刑責等級、施行的方法、刑具的製作、執行的限制、受刑部位等細則。最後，歸納中國傳統笞刑的沿革，表示笞刑是「體刑之中最好的刑」，只要建立一套妥當的限制與方法，從限制施行次數、

---

<sup>97</sup> 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第1卷第2號，1901年2月，頁18-20。

<sup>98</sup> 鈴木宗言，〈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四），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3日。



適用犯罪種類、身體受笞部位、笞刑的製作的材料、大小長短、重量與形狀等，即可避免笞刑流於拷問、笞殺的危險，而不失為一種「文明而寬大的良刑」。<sup>99</sup> 實際上，總督府制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規定凡是判處笞刑者，為防止逃走，可將犯人留置於監獄或即決官署內，每次執行笞刑之前，醫師先診察受刑者身體健康方得執行，執行笞刑所用的刑具，也有統一的規格，顯示台灣慣習研究會的言論，對總督府擬定執行辦法有所影響。

台灣慣習研究會對台灣既有的風俗仔細調查與紀錄，對島內特殊的「人事奇習錄」也不時在《台灣慣習記事》刊載，1901年11月23日即刊載有關台灣兒童的懲戒法，提到台灣的父母習慣使用藤蔓（荆條）、竹篾等懲罰孩子。<sup>100</sup> 總督府推展笞刑之際，《台灣慣習記事》亦特別增加「笞刑雜記」專欄，介紹日本明治維新前後笞刑施行狀況、刑具與刑盤的圖示說明、執行笞刑須知、笞刑的教授及學習、打法等，並回顧清代台灣的私刑笞杖、書房的鞭打體罰及家庭父母使用的笞鞭。<sup>101</sup> 要之，笞刑為傳統中國的五刑之一，當台灣慣習研究會積極參與舊慣習俗調查的同時，也適切地輔助台灣總督府推行笞刑制度。

---

<sup>99</sup> 小林里平，〈關於中國刑律之笞杖刑志〉，收錄於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第4卷第3號，1904年3月，頁10-26。

<sup>100</sup> 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第1卷第11號，1901年11月，頁56。

<sup>101</sup> 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第4卷第4號，1904年4月，頁43-56。

### 三、舊瓶裝新酒：笞刑知識的再建構

爲了在台灣實施笞刑，總督府當局從事笞刑認知的再造，名稱上維持傳統中國法的笞刑舊名，但實際推行的笞刑內涵則是屬於全新的新刑罰，與傳統中國法的笞刑有差距；即使是在舊慣立法背景下設立的笞刑，但無論刑具、行刑方法、立法精神均不同，可以說日本總督府是利用笞刑名稱的「舊瓶」，其實裝入的是屬於殖民地刑罰的「新酒」。

日治時期笞刑乃傳統中國法與殖民地特殊法的混合體，雖仍具傳統法的特色，但實際是一種新殖民地法，其本質與內涵已不再是傳統的笞刑。笞刑兼有傳統中國法的影子，可化解被殖民者的疑慮，使新殖民地法推動時，有傳統法制的法理基礎。

中國傳統刑法爲笞、杖、徒、流、死五刑，笞刑是五刑中最輕的刑責，常言道：「笞，恥也，薄懲辱之，以發其恥心。」笞刑發布之後，爲有效說服更多人支持笞刑的實施，乃強調這是向來台灣人及清國人習以爲常的刑罰，1903年5月立案「關於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之件」的檔案中，收錄一篇未具名作者的文稿〈笞刑說〉。該文探討清代笞刑施行的規定，歸納清代對笞刑的相

關規定，介紹刑具的規模及施刑的等級數次<sup>102</sup>：

刑名	刑具	大頭之幅	小頭之幅	重量	長
笞	小竹板	一寸五分	一寸 0 分	一斤半以 內	五尺五寸
杖	大竹板	二寸 0 分	一寸五分	二斤以內	五尺五寸
(1704 年以來之成例)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其刑	折四板	除零折五 板	同一十板	同十五板	折二十板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其刑	除零折二 十板	同二十五 板	同三十板	同三十五 板	折四十板

針對中國傳統笞與杖的量刑等級差異，區分出笞刑屬於五十下以內，杖刑則介於六十到一百下，執行笞刑有五等，分別是鞭打四下、八下、十二下、十六下到二十下；杖刑五等，分別是鞭打二

<sup>10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 年永久保存 71 卷，第 16 門司法，第 998 冊，第 17 文號，「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律令發布之件」，笞刑說。

十四下、二十八下、三十二下、三十六下到四十下。但實際算法原則以五作為單位，以五下為進位單位，所以笞刑實際執行五等，分別為鞭打四板、五板、十板、十五板、二十板；杖刑分五等，分別鞭打二十板、二十五板、三十板、三十五板、四十板。總督府決定的笞刑器具，為長一尺八寸、厚二分五厘、寬為大頭七分、小頭四分五厘，以麻纏繞竹片製成。<sup>103</sup> 至於鞭打的數次，規定在一百下以內，依法院及地方廳即決官署裁量，或因無法繳納罰金而折算一圓抵一笞，或禁錮一日抵一笞，異於清代傳統中國笞刑的五等區分，同時，亦改變刑具和裁量辦法，尤其總督府訂定笞刑執行規則、笞刑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其立法精神更與傳統中國法有別。但宣傳時則特意強調總督府頒布的笞刑處分例與傳統中國法笞刑的延續關係，一方面用以說服日人這是台灣島民固有的刑罰，無須給予太多的質疑；另一方面向被殖民的台灣人宣示，與其說是官方制定了新法，不如說是「復活」舊有的刑制。

台灣總督府創設笞刑，以知識社會學來理解，可推知贊成與肯定官方推動笞刑的言論，正在形塑一套笞刑的新知，笞刑知識的生產多了論證的憑據與傳播的管道，與總督府站在同一戰線的知識分子利用傳統中國法建構笞刑知識的合法性，利用此一新知

---

<sup>10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纂》，1904年永久保存71卷，第16門司法，第998冊，第18文號，「決定笞刑執行器具之件」。

提供的資源，為殖民當局的措施打下合理解釋的基礎，這也是總督府發揮統治權力的一種象徵。笞刑作為台灣總督府的新刑罰制度，便是以台灣傳統固有法為口號，加上鼓吹者傳播相關的知識，在籌備笞刑的期間，強力推銷笞刑的必要性。